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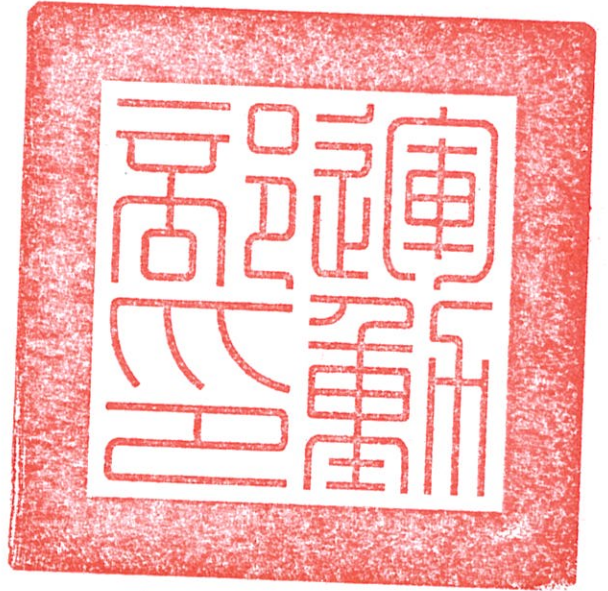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運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運設(一)字第1150600429A號



修正「非都市土地興設公有運動場館設施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議規範」第二點、第四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興設公有運動場館設施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議規範」第二點、第四點、第七點

部長 李 洋